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2年4月25日下午2:00时在北京乾坤大厦C区5层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石子岑先生主持会议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该议案还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。

监事会的审核意见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并予以确认。

本年度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的审核意见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，完善了内控制度，开展了正常的内控活动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健康进行，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予以认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4月27日